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十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，本次配合實務需求，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費額表 01-1「農產品類」、01-3「乳製品類」、08-12「防爆電機具類試驗」：因各該類別業務回歸他主管機關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不再受理各該類別商品檢驗，爰刪除其費額表。
- 二、費額表 06-8「建築用防火門」：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無相關試驗設備，且該類別商品為應施檢驗商品，其型式試驗由該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，該局無受理試驗，爰刪除該費額表。
- 三、費額表 08-10-B「無熔線斷路器單一規格單項試驗」、08-13-S「斷路器」、08-32-D「單色影像複印器」、08-32-F「會計機」、08-32-J「雷射列表機」、08-32-K「其他列表機」、08-33-U「彩色電視接收機」、08-33-V「單色電視接收機」、08-33-X「單色影像監視器」：因各該類別商品之試驗項目及費額，已由其他費額表所取代，爰刪除其費額表。
- 四、費額表 06-1「金屬材料及製品類」試驗項目 25「X 光透射檢查」及 26「金屬材料試片製作費」、06-3「隔熱材料及製品類」試驗項目 9「吸音率試驗(阻抗管量測法)」、06-5「木材及加工品類」試驗項目 11「鉻化砷酸銅試驗」及費額表 08-11-D「發電機及變壓器」：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無相關試驗設備及已無受理該項目試驗，爰刪除各該費額表部分試驗項目。
- 五、費額表 06-7「室內裝修耐燃材料」：其中試驗項目 9「耐燃性：表面試驗」、10「耐燃性：基材試驗」、11「耐燃性：附加試驗」，因相關國家標準已廢止，另試驗項目 17「煙濃度試驗—有焰」、18「煙濃度試驗—無焰」、19「著火性試驗(CNS 14743)」，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無該設備及已無受理該項目試驗，爰刪除該費額表部分試驗項目。
- 六、費額表 08-10-A「無熔線斷路器型式試驗」，修正名稱為「無熔線斷路器」，原試驗項目 5 至 7 為不同倍數過電流跳脫特性試驗，修正合併為「各種

倍數過電流跳脫特性試驗」一項；試驗費額原均為二千五百元，修正後試驗費額加註為「2500(每種)」。

- 七、為對應相關適用標準，費額表 08-19「漏電斷路器」修正名稱為「漏電斷路器(CNS 5422)」、08-29「漏電斷路器」修正名稱為「漏電斷路器(IEC 61008-1、IEC 61009-1)」。
- 八、為對應現行公告應施檢驗品目，費額表 08-32-E「彩色影像複印器」修正名稱為「列印或複印設備」、08-32-I「終端機」修正名稱為「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顯示器」、08-33-W「彩色影像監視器」修正名稱為「顯示器」、08-33-Y「彩色影像投射機」修正名稱為「投影機」、08-33-Z「高畫質電視機」修正名稱為「電視機」。